

2023 年中省对广安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广安市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2315777 万元。
具体为：

2023 年广安市争取返还性补助和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2253676 万元，比 2022 年补助数减少 30940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4363 万元，与 2022 年补助数相同，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1034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9788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32169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879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23903 万元，其他返还性收入-15410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935632 万元，比 2022 年补助数减少 10128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58321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39485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62073 万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0276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828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6919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9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07989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8367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63616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087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

入 111425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3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6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0676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9845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13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0806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9873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28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227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670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53681 万元，比 2022 年补助数减少 208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5224 万元，国防 546 万元，公共安全 234 万元，教育 2328 万元，科学技术 118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45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7852 万元，卫生健康 6209 万元，节能环保 62556 万元，城乡社区 12515 万元，农林水 45960 万元，交通运输 4051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966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7257 万元，金融 224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654 万元，住房保障 6198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 97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794 万元，其他收入 11862 万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61953 万元，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64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30337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19926 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71 万元，彩票公益金 11555 万

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148 万元，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